

2026 年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 (南)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2950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地址：杨树浦路 851 号 4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55218591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

乙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62 幢（9 号楼）7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386123187

传真：

联系人：张伟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443090068677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40000** 元整（**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南）为上海市黄浦区、长宁区、徐汇区范围内的甲方指定排水户（至少 800 户次）。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按阶段进行过程确认，全部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成果报告文件，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

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最终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为准。

5.3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报告提交的时效性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条的要求，自采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

(1)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5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付款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2)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10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付款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暂停委托后续监测任务，直至报告补齐。

(3)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15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6 条（违约终止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提交报告日期以甲方联系部门具体收到之日为准。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履约保证金

7.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7.2.2 该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7.2.3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以抵偿损失，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3 付款安排

所有付款均以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确认为前提。具体付款节点与比例如下：

(1) 第一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40%）

付款条件：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320 户次以上，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估。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40%）

付款条件：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640 户次以上，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估。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付款条件：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800 户次以上，且不存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未纠正的逾期提交报告等违约情形。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结算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乙方提交完整项目成果，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根据验收及审价结果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本合同项下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无任何未决争议或未履行的违约责任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7.5 一般约定

7.5.1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7.5.2 甲方的任何审核、确认或付款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安全、廉政及数据真实性的全部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在合理范围内为乙方的现场采样工作提供必要的联系与协调协助。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计划，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4 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向甲方人员以及被监测单位输送任何利益，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交往。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设备及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应购买足额保险，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

9.6 保密与廉洁自律

9.6.1 乙方须对履行合同知悉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计划、执法安排、监测数据、报告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9.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与监测对象（即被监测的排水户）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监测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或利益输送。此等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索取或接受监测对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旅游安排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 利用监测工作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与监测对象串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

(4) 向监测对象透露可能影响其规避监管的内部信息。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抵制监测对象提供的任何可能影响监测公正性的不当利益或请托。

9.6.3 乙方确认，违反本条保密或廉洁自律规定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 2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声誉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7 数据质量保证与现场行为规范

9.7.1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覆盖采样、保存、运输、分析、报告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所有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严禁任何形式的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原始记录、质控数据及实验室过程。

9.7.2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在执行监测任务时，必须主动向监测对象出示有效的工作证件，明确告知其监测目的与依据。现场操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

9.7.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与公正性，必须接受并

配合甲方的现场监督与指导。不得有任何妨碍、干扰或误导甲方执法人员正常履职的行为。

9.8 因检测工作的连续性，在本合同生效前已产生的检测费用，乙方应支付给相应的检测机构。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不可抗力

12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 履约保证金

13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持续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届满、最终验收合格、任何质量保证期届满以及所有可能产生的争议解决完毕。

13 . 3 若乙方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廉政、保密规定,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提供的服务或数据存在质量问题、弄虚作假, 或未能按时履行义务等),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抵偿损失。扣除保证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3.4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已抵扣部分后的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已全部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 (2) 合同约定的任何质量保证期（如有）已届满；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无任何未决争议或未履行的违约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2 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 15.4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1) 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人员、监测对象或其他相关方提供、许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或利益；
- (2)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3) 违反保密义务：乙方擅自泄露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任何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未公开信息；

(4) 数据弄虚作假：乙方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失实的监测报告；

(5)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反本合同第 9.6 条（保密与廉洁自律）的禁止性规定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

(7)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行为。

15.3 甲方根据第 16.2 款单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完成工作交接。

15.4 乙方发生第 15.2 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前述赔偿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5.5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5.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补充资料：

补充条款

1:针对“2.1 合同价格”的描述，调整说明如下：

本合同单价固定，按实结算。本合同的单价为 1800 元/户次，预计合同总价为 1440000 元整（按 800 户次计算）。

本合同的单价为“一户一排口”的检测服务费，指的是每户监测 1 个排口的综合报价。对排水户有一个以上排口的，第二个排口起，增加的水质检测费用按照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环境监测服务收费目录》（沪价费[2005]051 号、沪财预联[2005]28 号）另行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如超出预算由乙方承担。

2:针对“2.2 服务地点”的描述，补充说明如下：

本项目服务范围，以甲方的实际要求为准。

3:针对“5. 验收”中的 5.2，调整说明如下：

5.2 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检测服务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重新组织检测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检测服务的成果完全符合验收标准。最终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为准。

4:针对“18. 合同生效”中的 18.2，调整说明如下：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信息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推送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1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斐（男）

2026年02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